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日期 10 年 9 月 9 日
文字	字號第 243 號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郵件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418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3份

一、文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「"生泰"泰格福（衛署藥製字第057946號）」、「"生泰"及
美若希（衛署藥製字第057899號）」、「"生泰"奧提若希鉀
(衛署藥製字第057933號)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
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5月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70580號、110年5月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74157號暨110年5月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74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自請註銷藥物許可證「"生泰"泰格福（衛署藥製字第057946號）」、「"生泰"及美若希（衛署藥製字第057899號）」、「"生泰"奧提若希鉀（衛署藥製字第057933號）」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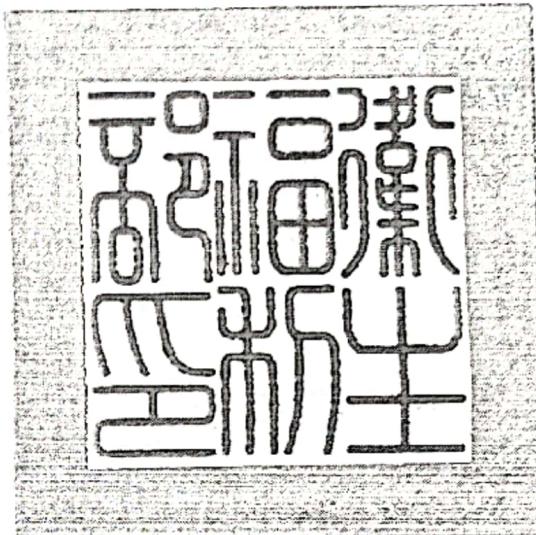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92607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衛署藥製字第057899號 品名「"生泰"及美若希」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92610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7933號 品名「"生泰"奧提若希鉀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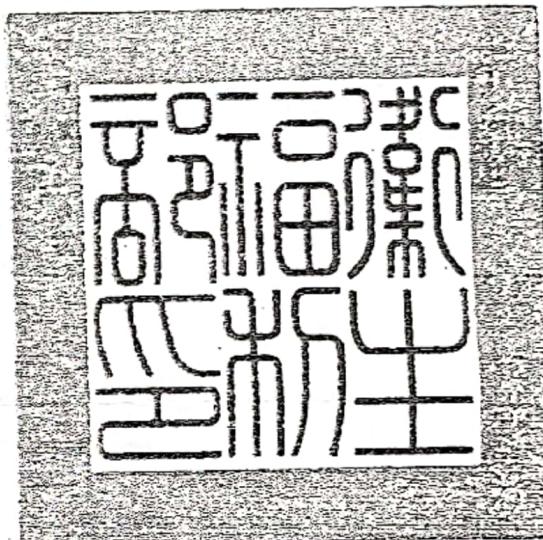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92612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專用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7946號 品名「"生泰"泰格福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